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5 期)

宁波证监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编者按】

2021 年以来，宁波辖区共发生 12 例短线交易以及 3 例违规减持行为，其中交易人员包含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和“关键少数”的直系亲属，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辖区证券市场秩序造成了负面影响，我局已视违规情节轻重对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相应的监管措施。现将相关案例汇编后供辖区各上市公司参考。

辖区各上市公司应及时组织对“关键少数”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案例，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相关人员应及时提醒“关键少数”及其直系亲属，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短线交易案例

案例 1: 辖区 A 公司监事会主席之子短线交易行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 A 公司监事会主席之子郑 XX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买入 A 公司股票 15,800 股, 成交金额 25.44 万元; 累计卖出 A 公司股票 15,800 股, 成交金额 27.06 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监事持有的股票包括其子女持有的股票之规定, A 公司监事会主席之子上述行为违反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关于监事不得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和不得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相关规定。

案例 2: 辖区 B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父亲短线交易行为

B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父亲黄 XX 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买入 B 公司股票 400 股, 成交金额 2,316 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卖出 B 公司股票 400 股, 成交金额 2,440 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父母持有的股票之规定, B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父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和不得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相关规定。

案例 3: 辖区 C 公司董事短线交易行为

C 公司董事蒋 XX 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买入 C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3,221 张后, 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卖出 C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张, 成交金额 16,990 元, 获得收益 6987.45 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可转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债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请各上市公司引以为戒。

二、违规减持典型案例

案例 1：辖区 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 XX 违规减持行为

徐 XX 与郑 X 才、郑 X 为 D 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郑 X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D 公司股票 1,321,500 股，占 D 公司总股本的 0.43%，交易金额为 18,174,789 元。而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期间，徐 XX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D 公司股票 1,889,200 股，占 D 公司总股本的 0.6147%，交易金额 18,831,151 元。徐 XX 减持股份与郑 X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减持的股份合并计算后比例达到 D 公司总股本的 1.0447%，存在连续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超过 D 公司总股本 1% 的情形。

徐 XX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案例 2: 辖区 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 X 军违规减持行为

胡 X 军作为 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等原因,胡 X 军与一致行动人黄 XX、胡 X 纪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9.18%变动至 61.74%,累计净减少比例为 7.44%。胡 X 军在与一致行动人黄 XX、胡 X 纪的合计持股比例减少变动达到 5% 时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直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胡 X 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比例;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应合并计算比例;若减持比例超过 5% 时,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主送: 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 会上市部,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 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